

采 购 合 同

甲方（需方）： 焦作市解放区教育局

乙方（供方）： 河南省焦健文体发展有限公司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双方同意就焦作市解放区教育局解放区龙源路小学多功能录播教室和计算机教室建设项目（台式计算机(集采品目)）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产品清单

1. 产品清单及价格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	云主机	Centerm/升腾	F1000	1	22100	22100
2	教师终端	Centerm/升腾	C56M	1	4930	4930
3	学生终端	Centerm/升腾	C31	60	3315	198900
4	云教室教学系统	Centerm/升腾	升腾云教室教学系统	1	5000	5000
5	云桌面管理系统	Centerm/升腾	威讯云桌面系统	60	612	36720
6	显示器	Centerm/升腾	C22SW	61	800	48800
7	交换机	Centerm/升腾	升腾交换机	3	1360	4080

8	机柜	统帅	定制	1	800	800
9	教师桌椅	凯美	定制	1	1150	1150
10	学生桌椅	凯美	定制	30	450	13500
11	安装及辅材	焦健文体	定制	1	2000	2000
总计		大写：叁拾叁万柒仟玖佰捌拾元整 小写：337980 元				

2. 验收及付款方式

验收：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成立验收小组验收（或验收小组验收后，聘请第三方检测机构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签署确认验收报告。

付款方式：全部设备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正规发票，甲方按照区财政局资金支付审批程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97%，剩余合同总金额 3% 的余款作为质保金，若设备运行正常，质保金在验收合格完成一年后一次性无息给付乙方。

二、交货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 30 日内（磋商文件承诺时间）。若延期交货，乙方每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由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1‰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因不可抗力力所导致的交货、服务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处理。

2. 交货地点：焦作市解放区教育局解放区龙源路小学。

三、保修条款

乙方所投产品要求3年质保、3年免费上门服务；同时投标人应履行在投标时的服务承诺。

乙方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保修措施陈述（磋商文件承诺内容）。下列情况不属保修范围：

1. 不可抗力引起的损害；
2. 用户电力系统故障（如接地不良、电压超过规定范围等）引起的损坏；
3. 用户私自维修引起的损坏；
4. 用户自行造成的机械损坏（用户正常使用除外）；
5. 其它不属于供应商负担的保修事宜。

四、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收到乙方设备后应及时验收，验收时可对不符合合同要求及评标样本的设备或产品拒绝接收；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所交付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并督导完成；
3.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4. 甲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
5. 甲方在乙方进行安装调试时应给予协助和协调各方关系，乙方应及时提出需要甲方协助和协调的内容，以便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
6.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7.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甲方支付相应款项；
8. 乙方有权在实施安装调试时，提出合乎情理的协助要求；
9. 双方指定联系人，所有保修过程均应由双方经手人签字记录。

五、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通过焦作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六、其它

1.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贰份、乙贰份，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的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其它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2025 年 7 月 24 日

签订地点：解放区教育局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2024 年 7 月 24 日

签订地点：解放区教育局

